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金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37.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0%至70%。該減少主要由於缺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27.8百萬港元所致，而非由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所致。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發佈，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要求。

本公告乃按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及財務數據)所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或會出現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